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增加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考慮到首信雲技術之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首信雲技術於2018年5月成立，由於首信雲技術於過去幾年仍處於初創階段，因此於該數年間的業務量相對有限。

於2020年9月，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快推進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工作的通知》，提出運用5G、雲計算及其他新一代信息技術，加快企業上雲步伐。這有助於首信雲技術的雲業務迅速發展。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首信雲技術亦大力拓展雲服務，以滿足常態化疫情防控下的客戶需求。因此，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首信雲技術的相關業務量將大幅增加，故將需要增加互聯網接入頻寬。該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已

* 僅供識別

考慮到首信雲技術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予網創公司之互聯網接入服務費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互聯網接入服務費(人民幣1,800千元)分別增長267%、400%及400%。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初步報價、類似服務在公開市場上之平均競標價格以及必要招投標程序。

為確保網創公司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互聯網接入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在每個單項交易中，首信雲技術會進行供應商詢比、磋商或招投標及甄選程序，以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根據相關採購制度，就單項交易而言，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資產類採購及非公司資產的採購，一般採用供應商詢比、磋商等方式。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公司資產類的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服務的採購，一般採用招投標及甄選程序。

不論是供應商詢比、磋商或招投標及甄選程序，採購過程由採購部門組織及執行。如採用供應商詢比方式，則採購部門將至少邀請3家(含)以上供應商參與項目，以進行比較和評估。如採用招標及甄選程序，則會編製有關所需服務的更詳細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標標準，列入招標文件，並發送予至少3名潛在投標人，供其提交投標。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釐定的評估標準對標書進行評估。評標標準包括供應商的質量管理與措施、按期完成工作的能力、價格、資質及聲譽。根據評標標準及按照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網創公司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首信雲技術提供服務之各個單項交易於訂立相關協議前須經採購部門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乃按首信雲技術之定價政策設定。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馬麟祥先生、馮建勛先生及胡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

* 僅供識別